

梁立运：

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粤中东凤听告〔2023〕425号），邮寄送达的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亦显示为无人签收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##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

#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东凤听告〔2023〕425号

梁立运：

本机关立案调查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于2023年5月30日在东凤镇东阜一路8号11卡门前被本机关现场查获。

以上事实，有你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桂RNA605轻型仓栅式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，证明你的身份情况；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C23-WT10035、C23-WT10036）证明你运输的物品属于危险货物；有本机关现场检查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、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、本机关对你进行询问笔录等，证明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。

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鉴于你案发后能够配合调查，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，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，参考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 2021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予以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你处罚如下：罚款 3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联系人：东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：22600155

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  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